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制度改革，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满足学院事业发展需要，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办〔2017〕53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和《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严格师德师风要求，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二）坚持以业绩为导向。评审指标向在学院“双高”、优势特色专业、教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人员、重大教学和科研成果获得者、技能大赛和创新创业大赛大奖获得者等倾斜。

（三）坚持以教学为中心。评审指标向一线教师倾斜，向关键岗位倾斜。

（四）坚持综合评价方式。采取个人述职、讲课答辩、同行评议、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实行同行专家评价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价相结合。

（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严格程序、分级负责，确保评审过程和结果公开、公平、公正。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以下简称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学院职称评审工作的领导和指导；负责确定职称指标分配比例；讨论决定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人事处为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常设办公室，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包括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外事处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办公室主要负责学院各级各类职称评审的具体工作。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

学院成立高校教师（实验人员）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委员一般不少于25人，原则上为不低于三年聘期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参评职称时委员须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有效。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评议、评定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明确评审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评审委员会工作按照《河南林业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开展。

（二）学科评议组

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组），每个学科评议组不少于3人，设组长1名。

学科评议组主要职责：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表决，并按规则向评审委员会推荐人选；评议确定本学科组其他工作事项。学科评议组工作按照《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科评议组工作细则》要求开展。

三、评审标准和方式

评审标准执行《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参评高级职称人员（含转评）须进行讲课和专业答辩，参评正高级职称人员还须进行代表作外审和同行专家评价。

四、评审程序和办法

评审过程采取个人申报、资格审核、学院推荐、自主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全过程贯穿“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向人事处自愿申报，填写《高校教师系列（实验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材料清单，递交纸质业绩材料。

（二）资格审核

1.人事处对申报人员《评审简表》、业绩材料清单中所填内容的实证材料进行审核，实行个人“承诺”制。同时对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任职时间、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审核。教务处、科研外事处等部门分别负责对申报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人员的教学、科研等情况进行审核认定。

2.各部门将审核情况及时反馈至申报人，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申报人需要补正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三）公示评审材料

学院对通过资格审核人员的《评审简表》、业绩材料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展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四）外审

学院统一将正高级参评人员的两篇代表性论文进行外审评价，每名参评人员由3个专家评审，2个专家评价通过视为外审通过。外审结果符合要求的方可参加本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外审结果在连续两个评审年度内有效。

（五）学院推荐

学院根据《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推荐办法》（附件2）打分排名，经党委会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并在全院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参评人员填报申报系统平台。

（六）自主评审及讲课答辩

学科组依据本办法、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评审条件和学院推荐结果，对被推荐到学科组的参评人员通过系统平台进行现场评议和投票。晋升（转评）的高级职称人员通过系统平台随机抽取课程内容进行讲课和答辩。讲课答辩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视为职称评审未通过。

学院评审委员会在学科组评议的基础上，通过系统平台进行现场评议和投票，确定评审通过人员并在全院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评审结果备案

评审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评审结果等信息经过系统平台报主管部门及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评审纪律

（一）规范申报推荐程序

学院严格按照《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2〕6号)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申报、评审、推荐工作，切实做到职称政策公开、申报人业绩条件、推荐程序、推荐结果公开。坚持把师德放在教师职称评价的首位，对师德失范实行“零容忍”，对弄虚作假、学术不端实行“一票否决”。

（二）严格审核资格条件

1.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外事处等部门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审核，做好评审材料的受理和汇总工作，重点审查是否符合申报和评审条件，《评审简表》等各栏目内容填写与原件的一致性等，并对论文、著作检索页进行网上复核。

2.人事处要严格按照学院推荐办法，对申报人员业绩进行打分排名，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职称推荐工作。

（三）实行诚信承诺制度

申报人是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的第一责任人，在申报职称时须做出诚信承诺，确保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各类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同时在《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上签字。各系部、部门对申报人提供的个人信息、申报材料和各类证书负主要审查责任，由系部负责人在《评审简表》推荐意见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外事处等部门须复审申报材料，由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通过申报人、系部、学校三重把关和承诺，增强诚信意识，维护职称评审工作严肃性。

（四）实行回避制度

所有参与评审（推荐）各环节工作的人员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主动报告，有本人或亲属参评者，不得参加评审委员会各环节工作，凡不主动报告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进一步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豫人社职称〔2013〕18 号）等有关规定，职称评审（推荐）全过程接受校纪检监察室监督。在职称申报、审核、推荐、评审等各环节中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办法，对提供虚假材料、未履行核查责任、未按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公示、评审以及徇私舞弊、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和责任追究。

六、投诉及监督处理

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牵头成立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负责职称评审的全面监督和投诉处理工作。为切实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积极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良好氛围，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以及学术不端等方面的举报或者其他导致评审结果不合理方面的投诉，由学院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其中参评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申诉，由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参评人。不复查评审专家对参评人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评价意见。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对诬告陷害、干扰职称评审工作的人员将依规依据惩处。

七、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转评相关说明

不同系列转评。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岗位变动，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可申报不同系列同级转评。转评满一年后，且转评前后任职年限连续计算达到相应要求，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相关人员职称说明

新入校人员的职称认定。通过招才引智或组织调入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认定现具备的专业技术职务；公开招聘具有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已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达到我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入校转正定级聘岗后，由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予以认定；公开招聘的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已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入校转正定级聘岗后，可参加当年的专业技术职务转评，转评通过后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可从入我院前原事业单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时间开始计算任职年限。

（三）聘任的时间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学院根据相关政策进行聘任，从首次聘任起开始计算任职年限。申报中、高级职称人员的聘任年限的计算截止到当年 12 月底。

八、其他

本办法所依据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按新的政策执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职称政策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2023年4月

附件：

1.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2.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推荐办法

 附件 1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1. 申报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三、身心健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

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五、思想政治工作要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 号）40 周岁以下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一年担任思想政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乡村振兴（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二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一、申报讲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4年以上；

2.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毕业，担任讲师职务7年以上；

2.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5年以上；

3.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2年以上。

三、申报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四、申报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专科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4年以上；

2.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

五、申报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7年以上；

2.大学本科毕业，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

3.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2年以上。

六、落实高层次人才职称评聘相关政策。

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按照《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豫人社规 〔2022〕3 号）的规定执行。

七、落实高技能人才职称评聘相关政策。

在实验员岗位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职称评聘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1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评审类型和评审条件

**第三条　评审类型**

高校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两类，讲师、实验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不分类别。

**第四条 　评审条件**

一、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岗位能力

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掌握基本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完成本专业教学工作和研究工作的能力。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二）人才培养

承担课程教学：担任1门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60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80学时。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至少获优秀1次或良好2次，或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三）社会服务

根据学院安排和专业特点，专业课教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顶岗实践，每5年累计不少于4个月；公共基础课教师到企业进行考察和调研，每5年累计不少于2个月。

（四）科学研究

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须具备“开展原创性研究”中的1条，同时具备“教育教学改革”或“承担研究项目”中的 1 条：

1.开展原创性研究：（1）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教研论文限1篇。（2）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并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部）。（3）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并取得相应专业（非教师系列）执业资格证、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证书，同时获得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

2.教育教学改革：（1）校级、省辖市（厅）级、省部级以上教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2）校级、省辖市（厅）级、省部级以上教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3）校级、省辖市（厅）级、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主要完成人。（4）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省赛区二等以上奖励。

3.承担研究项目：（1）校级、省辖市（厅）级、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2）校级、省辖市（厅）级、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3）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项，专利推广应用良好。

二、教学为主型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岗位能力

了解和掌握本专业领域前沿发展动态，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内容紧跟学科前沿，教学效果优良，得到学生和同行的较高评价；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有较大成效，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能力，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在校内产生较大影响。

（二）人才培养

1.承担课程教学：系统担任1门公共课、基础课或2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260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28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年度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至少获优秀2次，或教师个人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2.指导青年教师：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1名以上，成绩突出。

（三）社会服务

根据学院安排和专业特点，专业课教师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顶岗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公共基础课教师每5年累计不少于3个月到企业进行考察和调研，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被县级以上党委、政府部门采纳并推广）。

（四）科学研究

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须具备“开展原创性研究”中的1条，同时具备“教育教学改革”或“承担重要研究项目”中的1条：

1.开展原创性研究：（1）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其中至少1篇为高水平论文，教研论文限1篇。（2）发表高水平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并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部、翻译8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部）。（3）发表高水平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并取得相应专业（非教师系列）执业资格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证书，同时获得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

2.教育教学改革：（1）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7名，二等奖限前5名）。（2）省部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5名）。（3）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3.承担重要研究项目：（1）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7名，二等奖限前5名），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以上主持人（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主持人）。（2）省部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限前5名），或主持完成1项省辖市（厅）级教研、科研项目。（3）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前5名）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项（均限前2名），专利推广应用良好。

三、教学科研型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岗位能力

承担过本学科相关课程的讲授工作，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能及时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系统、明确的学科方向和研究领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有较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是本专业领域的学术骨干，在本专业教学科研方面取得突出业绩。

（二）人才培养

1.承担课程教学：系统担任1门公共课、基础课或2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6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年度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至少获优秀1次。或教师个人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2.指导青年教师：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1名以上，成绩突出。

（三）社会服务

根据学院安排和专业特点，专业课教师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顶岗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公共基础课教师每5年累计不少于3个月到企业进行考察和调研，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被县级以上党委、政府部门采纳并推广）。

（四）科学研究

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须具备“开展原创性研究”中的 1条，同时具备“教育教学改革”或“承担重要研究项目”中的1条。

1.开展原创性研究：（1）发表高水平教研或学术论文3篇，教研论文限1篇。（2）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部、翻译 10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部），同时发表高水平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教研论文限1篇。

2.教育教学改革：（1）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7名，二等奖限前5名）。（2）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3）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3.承担重要研究项目：（1）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7名，二等奖限前5名），或2项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以上主持人。（2）省部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3）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前3名），专利推广应用良好。

四、教学为主型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岗位能力

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内容紧跟学科前沿，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教书育人成绩突出，教学效果得到学生和同行的高度评价，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在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全院乃至更大范围产生影响。

（二）人才培养

1.承担课程教学：系统担任2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26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年度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至少获优秀3次，或教师个人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以上奖励。

2.指导青年教师：指导2名以上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

（三）科学研究

发表、出版的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须具备“开展原创性研究”中的1条，同时具备“教育教学改革”或“承担重要研究项目”中的1条。

1. （1）发表高水平教研或学术论文4篇。（2）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部、翻译12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部）；同时发表高水平学术或教研论文3篇。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SCI、EI、SSCI和A＆HCI收录的论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教育教学改革：（1）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特等奖限前3名，一等奖限前2名）。（2）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主要完成人（限前3名）。（3）主持完成省级教学工程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项目1项。（4）直接指导（限第1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以上奖励。

3.承担重要研究项目：（1）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主要完成人（一等限前10名，二等限前7名）、二等以上社会科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一等限前5名，二等限前3名）。（2）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1项。

五、教学科研型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岗位能力

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胜任本学科相关课程讲授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超，教学业绩显著，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能够瞄准国际学术前沿，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在本专业领域做出重要创新贡献；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担任学术带头人的能力，学科领域活跃度高、影响力强。

（二）人才培养

1.承担课程教学：系统担任2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6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年度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至少获优秀2次，或教师个人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以上奖励。

（三）科学研究

发表、出版的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具备“开展原创性研究”中的1条，同时具备“教育教学改革”或“承担重要研究项目”中的1条。

1.开展原创性研究：（1）发表高水平教研或学术论文5篇。（2）独立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部（12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部）；同时发表高水平教研或学术论文4篇。其中至少2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1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SCI、EI、SSCI和A＆HCI收录的论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教育教学改革：（1）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5名，一等奖限前3名）。（2）国家级（限前5名）或省级（限前3名）教学工程项目主要完成人。（3）主持完成2项省级教改项目。（4）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以上奖励。

3.承担重要研究项目：（1）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7名，二等奖限前5名）、二等以上社会科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第1名）。（2）主持完成1项国家级或2项省部级教研、科研项目。（3）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第1发明人），同时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六、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岗位能力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技巧和较丰富的实验经验，能独立设计实验方案、改进实验技术条件。

（二）人才培养

1.承担课程教学：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指导学生实验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等）。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120学时。

2.实验开发与管理：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1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参加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能够对相关实验仪器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

（三）科学研究

具有以下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须具备“开展原创性研究”中的1条，同时具备“教育教学改革”或“承担重要研究项目”中的1条。

1.开展原创性研究：（1）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2篇。（2）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实验指导用书（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部），同时发表本专业领域相关论文（含实验报告）1篇。

 　　2.教育教学改革：（1）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2）独立设计2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2年以上，效果良好。

3.承担研究项目：（1）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2）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成绩。（3）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项，专利推广应用良好。

七、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岗位能力

具有系统、坚实的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趋势。熟练掌握实验设备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备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二）人才培养

1.承担课程教学：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承担1门实验课程的教学，教学效果优良。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160学时，主持完成 1项实验课程开发项目。

2.实验开发与管理：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有较大价值的研究成果。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2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或主持过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在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实验教学研究方面成绩突出。

3.指导青年教师：指导和培养青年技术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取得较好成效。

（三）科学研究

具有以下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须具备“开展原创性研究”中的 1 条，同时具备“教育教学改革”或“承担重要研究项目”中的1条。

1.开展原创性研究：（1）发表论文2篇，其中至少1篇高水平教研或学术论文，教研论文限1篇。（2）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部），同时发表本专业高水平教研或学术论文1篇。

2.教育教学改革：（1）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2）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3）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3.承担重要研究项目：（1）省部级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2）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主持完成1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3）主持完成2项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使用效果良好。（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项以上，专利推广应用良好。

八、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正高级实验师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2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附 则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除特殊规定外，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本专业（申报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相关佐证材料以学院文件或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参评人员到我院工作以后的业绩成果须署名“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第六条** 申报人所取得学历、学位的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不一致或不相近的，一般应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已取得所从事专业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的除外。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可通过连续一年以上本专业脱产继续教育学习，取得相应的证书或证明后，将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申报人有多个学历（学位）的，如有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学历（学位），可按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原则上同属文科类或理工科类的专业视为相近专业。

**第七条**　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晋升教师职务时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满2年后，任职年限达到要求，可正常申报。全日制研究生上学期间不计算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任职年限。

**第八条** 教学课时指课堂教学的自然学时数，包含理论课授课、实验课授课和指导学生毕业设计的学时，以教务部门认定为准。经学院批准的国内外访学、交流、挂职锻炼、助教助研助赛等，视为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均教学课时。

**第九条**　担任思想政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乡村振兴（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须经学院相关部门予以认定并提供正式文件等佐证材料。

**第十条** 年度教学质量考评指学院组织的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和评价。年度教学质量考评结果以学院文件认定为准。经学院批准的国内外访学、交流、挂职锻炼等，年度教学质量考评视为合格。

**第十一条**　教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应附企业鉴定证明、学院批准材料、考核意见和教师本人实践报告等材料。

**第十二条**　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件。学术专著应具有国家新闻出版部门界定的学术著作的基本特征，即：应是作者根据某一学科或领域的研究成果而撰写的研究型著作，其内容或在理论上有创新见解，或在实践中有新的发明，或具有重要的文化积累价值，且符合学术著作的出版规范。

**第十三条**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技奖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成果的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指省辖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鉴定，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或鉴定证书等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是指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双语教学示范课程以及经教育行政部门正式文件认定的具有同等教学质量改革性质的教学工程项目。其主持人、参与人由学院职能部门根据项目原始申报材料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认定。

**第十六条** “主持”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总体设计、论证、组织和指导等重要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以上均以证书、有关文件为依据。

**第十七条**　教科研项目、成果、竞赛奖励等必须是获奖正式文件和证书齐全者方为有效。主持人、参与人原则上以申报材料中登记为准，确属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立项部门的人员调整备案批准证明；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

**第十八条**　专利（一般不含发明人变更型专利）应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专利证书和专利推广应用证明等材料。

**第十九条** 专业技能竞赛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其他行业类竞赛参照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按照该赛事级别低一等级予以认定，如省级行业部门举办的某类技能竞赛按照市厅级予以认定。文件中未明确的赛项，由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根据项目原始申报材料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予以认定。

**第二十条** 高水平论文是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期刊目录）、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论文，或被SCI、EI、SSCI和A＆HCI收录的论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周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等，书评不得作为业绩。副高及以上职称，论文作者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字数一般不少于3000字。思政课教师在知名网络媒体或平台帐号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30 万以上的,可由 2 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优秀作品视同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的要求同等对待。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在衡量申报人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重点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如认定申报人的综合水平达不到相应职务的要求，可视为申报人不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均含本级。

2023年3月15日

附件2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职称推荐办法

（修订稿）

为进一步加强职称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积极构建以品德为基石、业绩和能力为导向，形成社会和业内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为学院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 [2017]12号），制定本推荐办法。

一、推荐名额确定

学院根据岗位设置和专业技术人员空岗情况，向有关部门申报当年各层次评审指标，按照省人社厅核定的指标，依据专业技术人员评聘实际，研究分配主副系列指标名额，按职称申报计划等额组织推荐。

二、推荐程序

1、个人报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到人事处提交材料清单报名，同时提交评审所需符合评审条件的所有材料原件和电子版评审简表。

2、资格认定。由人事处、教务处、纪检监察室人员组成资格审查组，对报名人员申报资格进行审查；由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业绩材料审核小组，对申报人员业绩材料审核认定。

3、公示、展示。对认定具有申报资格人员进行公示，并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公开展示。

4、个人述职、民主测评。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向全体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任现职以来的个人述职，参会专业技术人员对申报人员进行民主测评（不计分，只作为能否推荐的参考，同意推荐票须在60%以上）。

5、计分。由人事处牵头，院学术委员会、教务处、科研外事处等部门组成核分小组，根据职称推荐计分办法，对申报人员的各项材料审核计分。教师、实验人员分别计分排名。

6、党委会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并公示。

7、报送评审材料。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送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参评。

三、计分办法

计分项目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师德（15分）

遵守《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无违法违纪行为记9分。凡有违反有关规定和要求（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政治、业务学习、继续教育、集体活动、精神文明建设等），有事实依据的，每次扣2分；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近5年有严重违法、违纪及严重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者一票否决（严重违纪、违法是指受到学院纪律处分的、受到公安部门处理的；严重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由学院根据事实认定）。

任现职期间，荣获学院、市（厅）、省（部）、国家级师德标兵、文明教师、最美教师称号的分别加0.3分、0.6分、0.9分、1.2分；荣获市、省、国家级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分别加0.9分、1.2分、2.1分；荣获市、省、国家级劳动模范分别加1.2分、2.1分、3分；荣获局级（或校级）、市、河南省优秀教师分别加0.3分、0.6分、0.9分；任期内年终考核优秀每次加0.5分。以上加分项可以累计。

（二）教学业绩（25分）

1、教学工作量（10分），以教务处统计公布的教学课时数为准。

（1）申报讲师：专任教师（含专业课、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师）、兼职教师任现职以来分别完成年均教学课时180学时、100学时，超出部分每超5学时加0.1分，5学时以内不计分。兼职教师完成行政工作，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加4分。

（2）申报副教授、教授教学为主型教师：任现职以来完成评审条件所需的年均教学课时数。超出部分每超5学时加0.1分, 5学时以内不计分。兼职教师完成行政工作，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加6分。

（3）申报副教授、教授教学科研型教师：任现职以来完成评审条件所需的年均教学课时数。超出部分每超7学时加0.1分，7学时以内不计分。兼职教师完成行政工作，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加4分。

任现职期间同时有专、兼职经历时，分段计算，分别乘以专职和兼职时间百分比，两项相加即为最终加分。

（4）申报实验师：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评审条件要求。任现职以来，辅助教学的实验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数超出部分每5课时加0.1分，完成1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加2分。

（5）申报高级实验师：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评审条件要求。任现职以来，辅助教学的实验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数超出部分每5课时加0.1分，完成1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加2分，主持完成1项实验课程开发项目加2分。

2、教学质量和教学技能竞赛（15分）。

（1）申报讲师：满足评审条件教学质量或教学技能竞赛要求后，每获得一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加1分，一次教学质量良好加0.5分,教学质量考评最多加5分。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市厅级、省级、国家级一等奖的分别加1分、2分、4分、6分；获二等奖的分别加0.8分、1.6分、3.2分、4.8分；获三等奖的分别加0.6分、1.2分、2.4分、3.6分。

（2）申报副教授：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或教学技能竞赛满足不同类型申报条件后，每多获得一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加1分，教学质量考评最多加5分。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市厅级、省级、国家级一等奖的分别加2分、4分、6分；获二等奖的分别加1.6分、3.2分、4.8分；获三等奖的分别加1.2分、2.4分、3.6分。

（3）申报教授：任现职以来，教学为主型教师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3次以上，教学科研型教师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2次以上；或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每多获得一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加1分，教学质量考评最多加5分。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市厅级、省级、国家级一等奖的分别加2分、4分、6分；获省级、国家级二等奖分别加3.2分、4.8分；获国家级三等奖加3.6分。

　　以上加分项可以累计。

（三）教科研成果（15分）

满足所申报级别及类型的职称评审条件中教科研成果要求后，每多一项符合要求的成果加1分。满足一项评审条件三分之二、二分之一、三分之一、三分之一以下要求的分别加0.7分、0.5分、0.3分、0.1分。不符合评审条件的业绩不计分。在高职高专教学为主型副教授评审中，单独的核心期刊按满足三分之二条件对待，单独的普通ＣＮ期刊、教材、著作按满足三分之一条件对待；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双师型证书按满足三分之一条件对待，可以累计。在讲师评审中，独著或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按满足三分之二条件对待，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教材著作按满足三分之一条件对待；与申报专业相关的双师型证书按三分之一条件对待，可以累计。根据申报专业关联性，林木良种、动植物新品种视同为专利，国家级的按发明专利对待，省级的按实用新型专利对待；软件著作权、地标及行标按实用新型专利对待，国家标准按发明专利对待。

（四）资历（15分）

1、工龄（6分），每年计0.2分。参加工作以来，请事、病假（产假除外）连续6个月以上者，不计当年工龄。

2、任现职年限（5分，含任同级其他系列职称年限），每年计0.3分。任现职以来连续请事、病事假6个月以上（含脱岗读研，产假除外），不计当年任职年限。

3、学历学位（4分）。博士学历学位4分，博士学历（学位）3.5分,硕士学历学位3分,硕士学历（学位）2.5分,本科学历学位2分,本科学历1.5分，大专学历1分。

（五）专业技术职务任期考核成绩（10分）

申报中级、副高、正高级职称者分别按近3年、4年（博士2年）、5年年终考核成绩平均分的10%计入，破格申报的按规定降低年限。

（六）附加业绩（13分）

1、申报省级教育教学实习实训基地、科研平台成功，第一完成人加1分，主要完成人每人加0.4分；申报国家级成功，第一完成人加2分，主要完成人每人加1分。

2、获省级个人师资荣誉称号加2分，获省级师资团队荣誉称号，带头人加1.5分，成员每人加0.5分；获国家级个人荣誉称员3分，获国家师资团队荣誉称号，带头人加2分，成员每人加1分。本条加分项不含师德加分所列荣誉。

以上各项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主要完成人均限前5名，各项可以累计，满分为13分。

（七）实践活动（7分）

1、任现职以来，专兼职教师任班主任（辅导员）满一届（3年），且每年考核合格以上加1分，每多带一届加1分,不足一届每年加0.3分。年终考核每获得一次优秀班主任加0.2分。学管人员任职3年以上且年终考核合格视为有班主任经历加1分，不满3年按每年加0.3分（本条加分只适用于2020年12月以前）。班主任和学管工作重叠时，只计一种经历，本条最高加3分。

2、获优秀社团指导老师3次以上视为有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历加1分，不满3次时，单次按0.3分计。本条最高加1分

3、任现职以来专业课教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满6个月加1分；公共基础课教师到企业调研、学习，过程证明材料齐全，且形成较高水平调研、实践报告，加0.5分。本条最高加3分

2021年8月9日